**附件1**

安徽省应急广播联动测试规程

**一、目的**

确保安徽省应急广播系统上下贯通，可管可控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在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设备入网证发放之前，所有拟参与安徽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厂家，均需参与联动测试（已获得2020年联动测试报告的厂家可以继续参加兼容性测试），所有测试免费。

**三、测试依据**

（1）《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D/J079-2018》；

（2）《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GD/J080- 2018》；

（3）《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GD/J081- 2018》；

（4）《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D/J082-2018》；

（5）《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D/J083-2018》；

（6）《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/J085-2018》；

（7）《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/J086-2018》；

（8）《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/J087-2018》；

（9）《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GD/J089-2018》；

（10）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9〕26号）。

**四、测试内容**

测试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项：

1.平台联动测试（必选项）。厂家市、县（区）应急广播平台与省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开展联动测试；

2.平台与适配器兼容性测试（可选项）。厂家应急广播平台及终端要兼容其他家的应急广播适配器；

3.终端与平台、适配器的兼容性测试（可选项）。厂家应急广播平台和适配器要兼容其他家的全模应急广播接收终端（包括4G卡等配套设备），并且支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（DVB-C）、无线数字电视（DTMB）、调频广播（FM-RDS)、有线IP网络、4G、大喇叭系统等传输方式。

平台联动测试（必选项）必须通过，才能获得测试报告，测试报告中将体现具体兼容情况。

**五、测试要求**

1.测试期间需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（1） 厂家需提供测试授权函（盖原章）。

（2） 测试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及本单位不低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，测试当天当场查验电子社保。

（3） 厂家的诚信承诺书。

（4）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。

（5） 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。

2.参与测试厂家必须有应急广播系统平台，能够当场对测试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代码修改；测试期间，厂家自带测试环节所需的硬件设备（如产品终端、路由器、笔记本等）。

3.测试对所有厂家公平公正，测试人员严格按照测试工作时间执行，并如实记录测试情况。

4.厂家产品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参与测试，厂家技术人员社保不符合条件，该技术人员不得参加测试。

5.联动测试今后为常态化测试，每季度首月安排一次为期两周的测试（工作日10天）；每季度测试厂家参加一次测试，且每次测试时间不超过1天；按厂家报名顺序进行测试，优先安排平台对接测试未通过的厂家。

6.保持测试场所安静，疫情期间确保健康安全。

**六、测试流程**

**（一）测试环境准备**

安徽省广播电视科研所根据省局部署安排，负责2020年第四季度及后期联动测试，发布测试通知，通知各个厂家关注省局网站通知，记录报名情况，布置测试环境，提供测试需要的设备（服务器、测试软件平台、网络保障等），培训专业测试技术人员，组成测试小组，保障联动测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（二）厂家市、县（区）级平台联动测试**

1．测试材料上交：每个厂家指派2至3名技术人员（最多不超过5名），按照通知确认时间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场，同时递交相关材料供测试方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方可进行测试。

2．系统搭建：每个参与测试的厂家自主完成测试环境搭建，架设自有平台系统、适配器及接收终端。

3．自有系统认定：测试厂家根据测试方要求修改源码并编译运行（禁止远程协助），向上级平台上报后，如果结果符合测试方要求，则视为自有系统，认定通过方可进行用例测试（报名单位如采用非自有系统，禁止参与测试）。

4．测试流程：测试方将按测试用例逐项对测试厂家进行测试，对下发指定测试用例反馈的结果和数据进行确认。

5．测试结果：联动测试完成后，厂家技术人员及科研所测试人员按照测试内容逐项核对并签字确认。

**（三）平台与适配器的兼容性测试**

1．系统搭建：每个参与测试的厂商应自主完成测试环境搭建，架设自有县级平台系统、不同厂家适配器和自主终端。架设时对适配器及终端进行开箱检查并拍照，外观、内部结构、主要模块和器件如果高度相似，视为同一产品。

2．测试流程：测试方将按照测试用例逐项对测试厂家进行测试，对下发指定测试用例反馈的结果和数据进行确认。

3．测试结果：测试厂家的自有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其他厂家的适配器。测试完成后，厂家技术人员及科研所测试人员按照测试内容逐项核对并签字确认。

**（四）接收终端与平台、适配器的兼容性测试**

1．系统搭建：每个参与测试的厂商应自主完成测试环境搭建，架设自有县级平台系统、适配器和不同厂家的接收终端。架设时对适配器及终端进行开箱检查并拍照，外观、内部结构、主要模块和器件如果高度相似，视为同一产品。

2．测试流程：测试方将按照测试用例逐项对测试厂家进行测试，对下发指定测试用例反馈的结果和数据进行确认。

3．测试结果：测试厂家的自有系统能够兼容其他厂家的接收终端。对接测试完成后，厂家技术人员及科研所测试人员按照测试内容逐项核对并签字确认。

4．终端留存：测试通过的厂家，要将自家终端于科研所封存留用，不予退回，供测试及后期验收使用。

**七、测试报告**

测试人员如实整理测试记录，汇报测试负责人、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省局相关领导。测试负责人拟测试总结报告，协调召开测试总结会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由省广电科研所给测试通过的厂家开具测试报告。

安徽省广播电视科研所

2020年10月12日